

臺北市 VIS 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

招生簡章

聯絡我們



instagram



Facebook



Junior High



VIS-Email



Line@

目 錄

壹、招生對象	3
貳、入學申請規定事項	3
參、入學申請手續	3
肆、審核面試	4
伍、錄取公告及報到	5
陸、放棄錄取	6

VIS@betterworld lab

壹、招生對象

- 小學部：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(已完成五年級學程或正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)
- 國中部：國小畢業生、國一生、國二生、國三生
- 高中部：國民中學畢業(含應屆畢業、現就讀高一、二)或具同等學力者
- 本機構保留不足額錄取及增額錄取之權利

貳、入學申請規定事項

- 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洽入學中心報名。

參、入學申請手續

- 一、填寫「線上諮詢申請入學」，將有專人回覆。

<https://forms.gle/sxcsVABxBZ9rADgE7>

- 二、提交「入學申請表」。

- 三、資料審核

- 提交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
- 提交英文測驗成績

- 四、入學面試

- 學生面試
- 家庭面試

- 五、若審核通過將核發「錄取通知信」及「學費繳費單」。

肆、審核面試

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- 由入學中心就學生提交之「入學申請表」及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一週內採電話或 Email 通知。
- 第一階段審查未通過者，不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入學面談

- 採一對一面談。(平日上班時間 9:00-16:00，須提前預約)

(一)面試方式：

- 高中部及外國學生採線上面談
- 國中、小學部請依預約時間至 VIS 國中部進行面談
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，民族實中內)

(二)應攜帶資料及設備：

- 英文自我介紹簡報
- 自備筆電或平板播放

VIS@betterworld lab

伍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➤錄取名單及報到採個別通知。

➤報到流程：

(一)繳交新生入學註冊費：NTD \$30,000 元整。(僅繳交一次)

(二)繳交每學期學費：NTD \$265,225 元整。(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為\$265,225)

(三)每學期代收代辦費：

項目	名稱	費用	說明
代收費	實驗課程費	\$20,000/位/每學期	➤G10/高一，有參加實驗課程學生才需繳交。 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業教師群規畫並進行課程。
	PBL 項目費	\$6,000~7,500/位/每學期	➤PBL 項目費為一收費區間，則依據當學期 PBL 課程規劃而調整，以符合課程需求及成效。 ➤選擇參加 PBL 特色課程學生繳交 ➤支付於 PBL 特色課程所需工具材料、特邀講師、參訪等費用 ➤參加 Honors Program 學生免繳。
	學生活動費	\$7,500~8,500/位/每學期	➤學生活動費為一收費區間，則依據當學期活動內容規劃不同而調整，以符活動需求。 ➤每學期學生活動(如：各節慶活動、校外教學、畢業季系列活動等)。
	Honors Program 課程費	\$59,800/位/每學期	➤參加 Honors Program 學生繳交 ➤支付於各媒合之大學教授鐘點費用、參訪費用等。
	課後選修費		➤依照學生學習需求，選修不同課後課程有不同收費。 ➤有參加學生才需繳交此費用。
	夥伴學校暑期學分班課程費		➤依照每年規劃內容及學生選擇願意參加人數狀況收費。 ➤有參加學生才需繳交此費用。
	寒、暑假教育旅行		➤依照每年規劃內容及學生選擇願意參加人數狀況收費。 ➤有參加學生才需繳交此費用。
代辦費	教材書籍費		➤依照學生課程之訂書需求收費。 ➤如有訂購才需繳交此費用。
	午餐費		➤學生自由訂購。 ➤如有訂購才需繳交此費用。

(四)依據通知信填寫相關入學文件。

註 1：請於本機構寄出錄取通知一週內，完成相關費用及資料繳交，始完成報到。

註 2：相關費用及資料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入學申請。

註 3：為將入學機會留給需要的學生，不接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請審慎考慮後再報到。

陸、放棄錄取

- 一、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本計畫者或中途退出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申請書並在申請書上簽章，申請時應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退款帳戶影本。行政處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，製作退費核帳報表，交會計依其核准之各項退費比例或金額，製作支出憑證粘存單辦理退費。退費將以匯款方式支付，並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- 二、學費之退費原則參照本機構於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書》之退費辦法。

➤學費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提出申請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	學費總額之 90%	但所收取之 10%部分逾新臺幣 1,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 2 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	學費總額之 70%	
於第 2 日（次）上課後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 1/3 期間內	學費總額之 50%	
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 1/3 以上期間	學費全數不予退還	

➤ 新生入學註冊費之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提出申請時間	退費標準	備註
新生入學當天課程開始前	新生入學註冊費總額之90%	但所收取之 10%部分逾新臺幣1,000 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新生於入學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	新生入學註冊費總額之70%	
新生於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後，且未達一週內	新生入學註冊費總額之50%	
新生於入學一週以上	新生入學註冊費全數不予退還	

➤ 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辦法如下表：

實驗費	1.完成報到後，於開課日前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者，全數退還； 2.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未逾學期1/3者，退還2/3； 3.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逾學期1/3，且未逾學期2/3者，退還1/3； 4.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逾學期2/3者，不予退費。
代收費	1.班級自治費、家長會費不予退費。 2.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，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。 3.其他代收費用： （1）完成報到後，於開課日前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者，全數退還； （2）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 （3）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逾學期 1/3，且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 （4）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代辦費	1.教材與書籍費不予退費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2.其他代辦費用： （1）完成報到後，於開課日前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者，全數退還； （2）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； （3）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逾學期 1/3，且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； （4）辦理轉出、輔導轉出、退出時間逾學期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